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圍棋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9 日。

二、比賽地點：炎峰國小。

三、比賽組別：

（一）級位組：級位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己組、入門組（13 路棋盤）。

（二）段位組：初段組、二段組、三段組、四段組、五段組、六七段組。

四、參賽辦法：

（一）報名資格：設籍南投縣之縣民或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年齡規定：級位、段位各組不限年齡。

（三）報名參賽段位組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禁止高段低報否則經查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二年之處分。

（四）段位選手如於比賽前有升段者，需於報到時更改新段位組別，否則經查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二年之處分。

（五）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停賽二年之處分。

（六）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使比賽順利進行。

五、報名：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至 5 月 13 日。

（二）報名方式：

1. 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2. 報名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複製網址 (<https://reurl.cc/2Wmkd6>) 以 LINE 加入「南投縣圍棋協會」或寄至 nantougogo@gmail.com。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布之規則，19 路棋盤，高段組有段差時，讓先黑棋 181 子勝，其餘各組一律分先，黑棋 184.5 子勝，13 路棋盤各組一律分先黑棋 87 子勝。

（二）比賽制度：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

（三）比賽規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即裁定敗。

（四）比賽用時：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讀秒 2 次每次 20 秒。

（五）賽程安排：

3. 09：00—09：30 報到時間（身分查證）
4. 09：30—10：00 各組抽籤
5. 10：00—11：00 第一輪比賽
6. 11：00—12：00 第二輪比賽
7. 12：00—13：00 午休用餐
8. 13：00—14：00 第三輪比賽
9. 14：00—15：00 第四輪比賽
10. 15：00—16：00 第五輪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各組前三名由大會製贈獎盃及獎狀以資紀念；並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長頒發。優勝者（依序）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

辦理敘獎。

十、附則：

- (一) 選手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附有照片）。
- (二) 段位選手需加帶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以備查驗。
- (三) 乙組至戊組者，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晉升辦法辦理。
- (四) 參予戊組賽事3勝以上選手得晉升丁組。
- (五) 晉升丁組之選手，需繳交500元級位設定費，晉升甲、乙、丙組無須繳費。
- (六) 未登記取得甲、乙、丙、丁組資格之選手，必須自戊組開始參加比賽。
- (七)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為準。

十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黃嘉政 主任委員，0937-748106；王秀 老師，0963-788326。

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圍棋報名表

隊名			
報名組別			
領隊		聯絡電話	
指導教練		聯絡電話	
助理指導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項次	職務	姓名	參賽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附註：